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倪敏薰

訴訟代理人　褚衍量

被　　告　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淳

被　　告　林家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融律師

　　賴翰立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張庭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又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涉訟，依首揭規定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惟本件訴訟標的
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萬0,095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10倍以上，是原告就本件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（參看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有據，此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意見後，被告亦表示同意。爰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